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32/Add.4
15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中 国 *

{ 1989年7月3日 }

* 三人小组曾在1987年的会议上审议过中国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 (E/CN.4/1987/26/Add.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3年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于1986年5月提交了执行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现根据公约第7条的规定，提交执行该公约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2. 本报告主要是提交首次报告以后我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3. 本报告共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部分：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一、公约的执行情况

4. 中国政府继续采取了立法、行政等多种措施，认真履行公约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载的义务。

5. 在我国，任何公民的人身权利都依法受到保护。除了受刑法保护外（见首次报告第20-22条），我国1986年9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公民的人身权利的保护有进一步的规定，该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6. 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必须更名。”

7. 1987年5月, 中国国务院批准将佤族生活地区的“卡佤山”改名为“阿佤山”。“卡佤”一词是旧习惯对佤族的蔑称, 意为“佤族是奴隶”, 佤族聚居地区的山脉也被称为“卡佤山”。解放后, 国家将“卡佤”改称为“佤族”, 但“卡佤山”这个不恰当的称谓仍在沿用。现在明令更改, 是基于对少数民族的尊重, 并消除旧制度遗留下来的一切歧视少数民族的痕迹。

8. 1986年12月六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为了进一步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 对少数民族的选举做了新的规定。《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 分布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9. 1988年3月召开的全国七届人大代表中, 少数民族代表占15%, 大大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8%的比例。《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 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不足境内总人数15%的, 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 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15%以上, 不足30%的, 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额的30%。”

10. 《选举法》第十八条规定: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11.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设立自治机关, 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 行使管理本民族、本地方内部

事务的权利。1986年和1987年，我国新增加了15个民族自治地方。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民族自治地方149个，有45个少数民族和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约77%的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

12. 不具备建立自治地方而有相当于乡的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可以建立民族乡。民族乡不同于一般乡。民族乡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同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比一般乡有更多的自主权。民族乡的乡长由建乡的少数民族担任，民族乡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民族乡可以依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并可在这些方面得到上级政府的优惠待遇。如在财政方面，在安排财政预算时，给予一定的机动财力，乡财政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当地，分配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照顾。我国已建立民族乡1,500多个，全国55个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建有民族乡，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人口有600多万。

13.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保障和尊重。近几年来，国家继续拿出大量经费资助宗教团体，整修寺庙，兴办宗教院校，印刷出版宗教经典。

14. 西藏自治区和北京、江苏、四川、甘肃、青海等地设有宗教院校。从1986年开始，喇嘛教恢复了一度中断的“传召”活动。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

15. 我国于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各民族公民的民事权利加以进一步的保护。

16.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17. 《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18. 《民法通则》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19.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20.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加快经济文化建设，国家采取了许多扶助和照顾性的政策措施（见首次报告第24、25、26、28条），除了这些政策措施在继续执行外，近几年来又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

21. 国家从1986年起，每年安排10亿人民币的贴息贷款，帮助比较落后的271个县发展生产，这些县中，自治县和自治区内的县共119个，占44%。

22. 从1983年开始，国家每年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安排专项低息贷款，到1987年共安排36亿人民币，其中用于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3省的18.96亿元，占总数的50%以上。

23.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63%，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国家努力通过自然资源的开发，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24. 国家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以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素质，促进各民族的进步。

25. 198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6. 《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

27. 《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28. 《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29. 1986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等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意见中确定：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边远地区，已实行免收学杂费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国家在初级中等学校和部分小学（主要是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他贫困地区和需要寄宿就读的地区）实行助学金制度。

30. 1988年7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了甘肃、青海、西藏、四川、云南5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专门研究发展藏族教育问题。

31. 近几年来，国家在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方面，采取了新的措施。中国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中规定：要抓紧对少数民族艺术遗产的继承和抢救工作；大力扶持和积极建设少数民族的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部各直属院校及各地高等艺术学校除了在招生中特别注意吸收少数民族学生外，还应继续开办各种艺术专业的民族班、进修班等，以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艺术人才。

32. 1986年和1987年，中国文化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多次组织少数民族文艺团体到北京演出，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

国家有关部门还派出了西藏民族歌舞团等少数民族文艺团体出国访问演出，向世界人民介绍中国的少数民族文化。

33. 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物逐年增多。以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为例，1985年1,567种，1986年为1,688种，1987年为1,793种。

34. 1986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举行了第三次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55个少数民族均有代表参加。

35. 国家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医药卫生事业，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健康水平。如198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地区发生非甲非乙型肝炎，国家派出医学专家，并拨款600万元，帮助医治。

36. 1986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出通知：国家用于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贫困地区的建设经费，应该有一定数额用于地方病的防治。

37. 1987年5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设立了民族医药学研究室。这是世界上第四个专门从事少数民族药物研究的机构。

38. 1987年11月，中国卫生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通知》，其中第四条的内容是：“加强少数民族边远地区的计划免疫工作是保证普及儿童免疫的关键环节，各地民委应结合各自的工作，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风俗习惯，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计划免疫工作的重要性，普及计划免疫知识。”

39. 1987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卫生机构比1985年增加了4.6%，床位增加了6.4%。

40. 国家通过立法措施，要求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平等权利。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6年12月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组织法》第九条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41. 《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第八项职权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42. 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经常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每年都要组织新闻记者到少数民族地区采访，宣传介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以促进各民族的了解、交往和合作。

43. 1984年4月，我国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了1,166个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表彰的人物中包括全国56个民族的代表。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迄今为止，我国从未发生过种族隔离问题，我国法院也从未审理过与种族隔离问题有关的任何案件。

45. 1987年6月，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的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根据这一决定，中国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

二、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46. 中国政府历来坚决反对一切种族隔离政策，并始终坚持这一原则立场。中国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既无外交关系，也没有其他任何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

47. 1987年1月7日，中共中央委员会致电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75周年表示最热烈的祝贺，高度评价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

48. 1987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说，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的对内对外暴行表示极大的义愤和强烈的谴责，并且重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南非当局的种族主义政策；严正要求南非当局立即取消《全国紧急状态法》，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49. 1987年3月20日,中国政府总理赵紫阳就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打电报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加尔巴,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并强烈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

50. 1987年4月2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谴责南非当局在4月25日凌晨派遣侦察部队侵入赞比亚南部利文斯敦地区,打死打伤赞比亚平民多人,炸毁房屋二座,指出这是南非当局肆意践踏国际法、侵犯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又一新罪行。

51. 1987年5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强烈谴责5月29日南非武装袭击莫桑比克。指出这是南非当局肆意践踏国际法,明目张胆侵犯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又一新罪行,也是对非洲国家和人民的公然挑衅。并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

52. 1987年7月27日,中国政府总理赵紫阳电贺二十三届非洲首脑会议的召开。电报中说:南非当局仍在顽固坚持种族隔离政策,倒施逆行,激起了非洲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日益强烈的反对,使自己陷入空前孤立的困境。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始终不渝地站在非洲国家和人民一边,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直至他们取得最后胜利。

53. 1987年8月26日,在纪念联合国“纳米比亚日”之际,中国政府总理赵紫阳打电报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彼特·祖泽,对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声援和支持。还在电报中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

54. 1988年2月2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最近一段时间,南非当局不顾起码的国际准则,派遣大批军队入侵安哥拉南部,严重破坏了安哥拉的主权和安全。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这一野蛮罪行,要求南非当局立即停止侵略,执行联合国安理会602号决议,从安哥拉撤出全部南非军队。

55. 1988年2月2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指出：2月24日，南非当局公布新的紧急状态条例，悍然禁止南非国内17个反种族隔离群众组织和南非工会大会进行任何政治活动。这是南非当局镇压南非人民斗争的又一罪恶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极大的义愤。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种族平等的正义斗争。

56. 1988年3月21日，中国政府代总理李鹏就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日”致电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强烈谴责南非当局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指出：坚决彻底根除罪恶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是广大南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的迫切的任务。电报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人民争取基本人权和种族平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以及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正义斗争。

57. 1988年3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说：3月28日，南非武装部队悍然袭击了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郊区，这是南非当局顽固推行破坏邻国稳定政策的又一罪恶行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极大的义愤，并将坚决支持博茨瓦纳和其他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正义斗争。

58. 1988年5月24日，中国政府总理李鹏致电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举行的第二十四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热烈祝贺会议的召开。电报说：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关注南部非洲地区局势的发展。南非当局顽固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竭力阻挠纳米比亚的独立，肆意侵犯邻国，造成南部非洲地区持续紧张和动荡。中国政府和人民严厉谴责南非当局的种种倒行逆施，坚决支持南非、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国家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持前线国家从本国实际出发，谋求本国、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种种努力。

59. 1988年6月1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重申中国政府坚决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和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黑人镇压和迫害的一贯立场，要求南非当局立即

释放沙佩维尔六名黑人，指出，南非当局拒绝复审“沙佩维尔六人案”，是其无视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顽固支持种族隔离政策的表现。

60. 1988年6月2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说：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再次侵犯博茨瓦纳领土和主权，肆意挑起流血事件，在南部非洲制造紧张局势，表示严厉的谴责。

61. 1988年7月1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著名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七十寿辰发表谈话，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纳尔逊·曼德拉和南非人民为之奋斗的正义事业，强烈要求南非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被监禁的反种族隔离人士，取消对反种族主义组织的禁令，采取切实行动，从根本上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62. 1988年7月15日，中国首都北京各界群众400多人举行集会，庆祝南非著名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70寿辰，声援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中国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章文晋、中国非洲友好协会会长官达非等参加了会议。与此同时，中国亚非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亚非研究所在北京举行了曼德拉思想与实践讨论会，对曼德拉为南非人民的自由和解放所进行的种种努力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

63. 1988年8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说：安哥拉、古巴和南非8月8日同时宣布，三方已达成关于在安哥拉南部实现停火及南非军队从8月10日开始撤出安哥拉的协议。中国政府对各方就政治解决安哥拉和纳米比亚问题会谈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作出努力，使谈判取得新的成果。南非当局应当认真履行协议，如期从安哥拉撤军，切实实施联合国安理会435号决议，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和西南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64. 1988年8月22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率代表团出席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国际会议。他在会上发言中着重指出，由于南非当局顽固坚持种族隔离制度，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破坏邻国的稳

定，“使得南部非洲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剧增，处境不断恶化。”“要彻底解决南部非洲难民问题，必须铲除它的根源。”齐怀远副部长重申中国支持南部非洲人民正义斗争的一贯立场，并表示“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对南部非洲的难民毫无保留地给予政治上、道义上的同情和支持，在物质援助方面，我们也将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作出我们的贡献。”

65. 1988年8月25日，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再次强烈要求南非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发言人说，曼德拉早日出狱有利于南非问题的解决。

66. 1988年8月26日，中国政府总理李鹏就联合国“纳米比亚日”打电报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彼特·祖泽，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

67. 1986年9月，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教科文全国委员会联合举办了“种族隔离研究国际专家讨论会”。这次会议的主旨是，对造成社会动乱特别是南部非洲动乱的种族隔离制进行研究，总结交流研究经验，制定今后五年的研究规划，以便进一步揭露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种族压迫的罪恶，揭露种族主义给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造成的危害。在这次会议上，中国方面的与会人员在发言中对种族主义的罪恶进行了深刻揭露和严厉谴责。中国有关方面还尽可能地为这次会议提供了方便。

68. 中国政府还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介，及时报道南非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反动政策和罪恶行径。也借此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教育。

69. 同时，中国政府也非常重视教育青年一代坚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加强国际主义责任感。国内大、中、小学教材中均有揭露南非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行的内容，在文学、历史、地理、国际政治、国际关系、法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中也是如此。

70. 中国多年来一直支持并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努力，以期禁止和消灭包括种族隔离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一贯坚决支持和执行联合国及有关机构通过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的决议，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中，对有关谴责和制裁南非种族隔离罪行的决议一向投赞成票。

71. 中国政府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措施，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国政府将继续履行所承担的义务，重视继续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法令，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 ×× ×× ×× ××